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5执33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[ ]  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 ]

被执行人：赵[ ] 户籍  
地上海市长宁区[ ]

被执行人：张[ ] 户  
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 ]

本院在执行吴[ ]与赵[ ]、张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348弄1号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缪 巍  
审判员 吴 沁 泉  
审判员 朱 佳 伟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 
书记员 马 铮 昊